

集美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13〕7号

集美大学关于制（修）订 2013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培养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，是学校组织本科教学、规范教学环节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，对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决定性的影响。2012 年教育部颁发了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）》，进一步推动高等学校新一轮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。学校将以本科专业调整为契机，全面开展 2013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，请各学院依据《专业目录》、《集美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》（集大教〔2011〕53 号）及《集美大学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专业培养方案制订的指导性意见》（集大教〔2011〕52 号）对相

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制(修)订,扎实开展专业内涵建设,不断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1.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(修)订要全面贯彻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,认真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〔2012〕4号)和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》(闽教高〔2012〕131号)等文件要求,不断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,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优化人才培养过程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2. 各学院在制(修)订培养方案时应按照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(2012年)》中相应专业的培养目标、培养要求、核心课程及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要求;参照相关教指委制定的专业规范要求、专业认证要求和行业标准。工科专业应参照“工程教育专业认证”通用标准和行业补充标准,实施“卓越教育培养计划”的专业应引入相应通用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
3.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(修)订要积极寻求企业、科研院所与我校合作培养人才,让企业深度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,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,要积极推进“卓越教育培养计划”和“工程教育专业认证”的组织实施,加强学生创

新创业教育与能力培养。

4. 实施“校校企”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的专业，要与台湾高校和台资企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，借鉴台湾高校先进的办学理念，成功的办学经验，引进台湾高校优质教学资源，引进台湾高校的专业课程不低于三分之一，由台湾高校教师承担的专业课程不少于四分之一。

5. 人才培养方案制(修)订要认真梳理2012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；要全面总结教育教学改革经验和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建设成果，将其固化到教学过程和人才培养模式中，体现我校办学特色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2013年3月29日前，各学院向教务处提交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。

2. 2013年4月，教务处审核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初稿，征求意见，与学院沟通修改培养方案。以函审的形式，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分学科对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评审，评审后由各学院对培养方案进行再次修改。

3. 2013年5月，专业培养方案定稿，由教务处报送分管校领导签发，并汇编成册。培养方案从2013级学生开始实施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1.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文本1套（学院盖章签字），并请提供

电子文档。

2. 2013 年新增专业培养方案需提交校内、外专家审核意见表等论证材料 1 套。

联系人：张 敏（电话：6181473；邮箱：zhangmin@jmu.edu.cn）

附件

集美大学本科专业整理汇总表

集美大学教务处

2013 年 1 月 15 日

教务处

2013 年 1 月 15 日印发
